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怡君

　　陳君達

　　林志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神奕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士軒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肆拾伍萬陸仟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